

我国古代图书典籍在很大程度上与我国五千年历史有着一定的关联性,而先秦时期作为我国历史的重要发展时期,其图书典籍在整个历史发展过程当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先秦时期按历史年代是一个十分漫长的过程,经历了近3000年的历史,这期间史官制度的发展也经历了缓慢而复杂的变化。但在以往的相关研究中,许多研究者未能重视史官对当时图书典籍发展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而结合相关史实和史料,作为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我国有着五千年以上的历史,作为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和发展时期,先秦时期形成了相应的史官建置及史书撰述方式,奠定了中国古代史官制度和史学发展的基础,也决定了其在发展过程中有着自身的特点和规律。而从先秦开始,我国古代图书典籍便开始了其发展的脚步,但是在以往许多研究者的研究中,由于先秦时期政治局势十分复杂,没有健全的记史制度,特别是关于担任保管典籍文书及记事的史官的资料十分零散,对研究先秦时期的史官有着一定的限制作用,而在先秦史官与古代典籍发展的关系上,仅仅局限于先秦典籍的发展情况,而未能结合当时的时代背景,尤其是促进先秦典籍发展的动因对先秦典籍的发展进行梳理,

这是相关研究的一个空白之处,而根据本文的探讨,我们发现,先秦史官为中国古代图书典籍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因此,本文结合先秦图书典籍的种种实际情况,总结了先秦史官对中国古代图书典籍发展的促进作用,从而填补了相关研究的空白。

论先秦史官与中国古代图书典籍的关系

□ 管莹莹



一、先秦史官与中国古代图书典籍起源和发展的关系

众所周知,文字是作为人类思维最重要的表现形式之一,而书籍作为文字出现后的产物,与文字的发展有着重要的联系,甲骨之书出现于殷商时期,与甲骨文的出现有着密切的联系,正是由于甲骨文出现于龟甲兽骨中,这标志着我国最早图书——甲骨之书的出现和发展。上个世纪初,随着十几万片甲骨在河南安阳的出土,将大量古代历史、文字等方面的秘密也呈现出来,在由于殷商统治者对神明的过度迷信,更是为了巩固自

身的统治,统治者“君权神授”的意识十分强烈,所以,大量的迷信活动,尤其是占卜活动出现在当时的社会当中,不管是统治者还是普通百姓,可以说是遇事必卜,占卜在当时的社会生活当中占据了重要的作用。

此外,在商朝统治的五百多年当中,大量关于占卜的记录被发现,这些被称为卜辞,甲骨卜辞往往是武丁以后殷商的情况真实反映。所以,由于占卜充斥于当时社会的方方面面,因此卜辞的内容更是十分丰富,农业、战争等内容都在卜辞当中。在文字输出的基础上,当时的图书编撰者运用汇编的

了战时自贡地区军民抗战到底的决心。战时自贡盐业不断发展,但屡受日寇轰炸,是一个时刻饱受摧残的“战场”。身处自贡的司法者,表现出无畏的工作精神。司法者认识到涉及盐业纠纷案件的处理,不仅是商主个人利益,而且关系着华族存亡。所以司法者需要勤业至公,积极投入到案件的审理、处置中。从自贡地方法院的司法人员具体情况出发,可以充分看出战时自贡司法人员多是积极争取时间,及时审结案件,可以说司法者为盐业生产贡献不小,但也存在一定问题。

在抗战初期大量国土沦陷,自贡盐业纠纷层现之时,司法者的迎难而上,显示了司法者的职业操守。需要说明的是战时自贡作为盐区遭受日寇的不断轰炸,部分盐井时而停产。司法者面临日寇肆虐的轰炸,司法工作有时被迫中断,导致有些司法案件证据遗失等,案件不得不延期审理。同时在盐业案件的处理中,司法者需要对契约、习惯等进行了解、甄别、取证。某些关键证据的取得,司法者需要不断亲往当事人处,不断往来法院、井灶等处,熬费心神气力甚巨,所以可以想象司法者的苦处、压力。对于当事人纠纷的处理,司法者的工作是紧密联系自贡实际情况的。在人

力较为有限前提下,司法者足满心智,多严格履行职务,积极做到司法审理、判决的及时。在具体处理盐业案件的时候,有些优秀司法者有时需要忍疾苦,忘疲惫,这使得当事人深为感然。在某些案件判决中,有些司法者直言共担国难之意,希望可以妥善处理纠纷,不少当事人也从民族国家利益出发,及时恢复生产。自贡司法者已将无畏、不辞辛苦体现在具体的司法工作中,努力践行司法者的本分。

整体上,自贡地方法院司法者的工作有序、效率较高,热情较高,历史贡献是显著的。但是民国司法黑幕不断,不因战时而免。自贡地方法院中也存在一定司法腐败。律师、当事人和司法者间有黑幕交易,非法权机关不断涉足司法,阻碍司法公正,影响案件审判。在某些案件中,这些司法腐败影响了自贡地方法院的公信力,为诉主不满。自贡地方法院存在的这些司法腐败现象,是值得我们思考的,需要我们不断审视当代的司法者和司法工作。

总体上,抗战时期自贡地方法院的司法者资源较好,具备了较好的办案能力,法院管理也相对到位。这为及时有效地处理战时自贡盐业诉讼案件,提供了司法资源上的保证。

战时自贡司法者为抗战胜利所作的积极贡献,不容小视。当然在自贡盐业司法其中也存在一定的司法腐败和黑暗的地方,这对当时国家司法形象是有很大危害的。基于历史借鉴的角度,在当代我们需要不断提高司法者素质,重视司法者的选任,同时法院内部的管理的作用,立足司法公正,不断打击腐败,不断提高现代民事诉讼案件的处理的效率和社会效益。建设一支优秀的司法队伍,不断完善公正、高效的司法工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服务。

参考文献

- [1]四川省自贡市档案馆,全宗号42,目录号1,案卷号691,《1943年自贡地方法院呈报行政、刑事、民事各项年表》。
 - [2]四川省自贡市档案馆,全宗号42,目录号1,案卷号1037,《1945年自贡地方法院呈报各类统计表》。
 - [3]四川省自贡市档案馆,全宗号42,目录号1,案卷号1002,《1944年到1945年自贡地方法院公务员政绩考核表等》。
 - [4]四川省自贡市档案馆,全宗号42,目录号1,案卷号681,《1943年四川自贡地方法院关于人员请假等》。
- ★本文是清华大学横向项目成果之一,项目编号:20122000778。★作者简介:秦双星,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研究人员。

证明

本刊2013年1月上旬发表的秦双星同志的文章《契约与司法——以抗战时期自贡盐业为例》,是清华大学横向项目成果之一,项目编号:20122000778,特此证明。

方式将文字内容联系在一起,说明最原始的甲骨之书已经开始形成,而史官在这个过程中占据重要的作用。总起来说,史官的作用是通过记录占卜之事所体现出来的。

许多研究者通过对“史”字的研究看出,“史字从右从聿,聿是象钻龟而卜之事”。因此,他们认为,先秦时期的史官在责任上,与以后的史官有着重要的不同,其责任主要集中于当时占卜活动的记录当中,而在卜辞中的“史”,有着十分广泛的含义。结合“史”字的文字构造来看,它与“使”、“事”、“吏”很难区分。自殷商时期,进行占卜活动,并将占卜所得出的结果进行记录的人被称作“贞人”。近代学者董作宾在《甲骨文研究断代例》中充分而详细地对五期卜辞进行了分析,对殷商时期“贞人”的数量和贡献进行研究,他认为,“贞人”的真实身份便是史官。因此,这里产生一个问题:卜筮与祭祀都被看做巫术,史官为什么与这种巫术所混合。而针对这个问题,鲁迅先生对此进行了详尽的回答,在原始社会当中,一开始只有“巫”存在,而随着社会活动的发展,大量的社会活动需要得以记录,巫除了坚守自身的本职工作——“降神”之外,也开始从事大量的记录和记事工作。至此,“史”便开始产生,而当时的“史”,由于受到社会的限制,与大量的占卜活动密切相关,因此,根据鲁迅先生的阐释,我们可以发现,巫是史的起源,史是随着巫的发展而产生的,巫和史从一开始便是一体的。在当时,史官需要承担巫事,这和后世史官的任务有着根本的不同。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在先秦时期,史官的任务与大量占卜的活动有着直接的关系,他们的任务是参与到当时的占卜活动当中,并对其进行记录。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史官为我国最原始的书籍——甲骨之书的出现和制作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二、先秦史官在甲骨之书向竹帛之书的转变所作出的巨大贡献

竹帛之书产生于西周之后,是随着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而发展的。它具有取材方便、书写方便的特点,相对于甲骨之书来说,它们的来源有着很大的不同,甲骨之书是与传统的宗教活动和占卜活动相结合的,其目的是预测各个事情的吉凶,史官对此进行记录,其内容往往有着一定的相似性,在内容上受到很大的限制,而竹帛之书作为“正式之书”,它在内容上往往没有限制,运用竹帛之书的形式,可以将自己的思想、行为等种种内容都记录其中。所以,竹帛之书的出现,

开创了我国图书发展史上的新纪元,将我国图书事业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而与此同时,史官在这个时期图书的发展上依然起到很大的作用,其作用主要表现在史官的责任履行和直接参与到图书编撰活动等方面。

1. 史官通过履行自身责任和义务——记录社会生活,为图书编辑提供丰富的资料。从这个时期开始,史官自身的责任和义务开始得到明确,其责任便是对当时的统治者的言行举止和种种社会活动进行记录。比如说,在《尚书》的《周书》中,周王与大臣们的会话内容以及大的事件都被西周史官记录下来。因此,我们能够看出,自西周时期开始,史官们开始重视记言和记事的工作,而《逸周书》编撰的资料来源,也被很多研究者认为是孔子编《尚书》后所剩资料的汇编,而这些资料,往往是西周史官所留下的材料。与此同时,流传至今的不少西周彝铭是史官记事的另外一种表现手段,更有很多是史官的作品,因此在了解史实等方面有着相当大的参考价值。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史官的工作职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自身记事范围得到了相应的扩大,在其记事过程当中,统治者的言行举止依然是史官们的记录重点。但是与此同时,许多自然现象,尤其是自然灾害、阴阳异常等等现象由于和农业及其种种生产活动有着重要的联系,因而也被归入史官记载的范围。史官在对相关材料进行收集和整理后,会将其进行编辑和汇总,成为书籍,许多资料有着一定的重要性,而且对后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 史书编撰工作是史官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史官在对当时的统治者的言行和社会生活进行记事过程当中,更是直接参与了编修史书的工作,这与史官记事有着很大的关系。特别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大量的国史都是由史官所编撰的。这些国史,往往是史官对自己记录内容的总结和编撰。例如许多史书,如齐之《春秋》、晋之《乘》等都是由史官所编撰的,但可惜的是,上述的史书已基本失传。现存春秋战国时期的史书,大多数为当时史官所编撰,或者与史官有着直接的关系。而孔子《春秋》,其资料大多是来源于《鲁春秋》当中。因此我们能够看出,先秦时期之所以竹帛之书能够兴起并达到繁盛,和史官所进行的种种活动有着重要的关联性。

三、先秦史官与古代图书典籍的管理

先秦史官在对图书典籍的编著上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而与此同时,他们还需要

对王室的图书典籍和档案等内容进行管理。根据《周礼·天官冢宰》“史掌官书以赞治”,又据《周礼·春官宗伯》“大史掌建邦之六典”等阐述我们能够看出,史官的工作职责之一便是掌管图书典籍,但与此同时,许多研究者认为,大量理想化的因素和成分存在于《周礼》当中,因此所记录的内容不能够完全相信。而与此同时,许多史书与诸子著作的记载也为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

班固在《汉书》当中,对先秦史官对于“王官之学”所起到的作用,进行相关的论述,而后世学者对其观点往往深信不疑,根据许多学者的发现,“王官之学”并不是虚设,“王官之学”往往以文献古籍为教材,为学生提供大量的教学内容,并且是“官守其书”。所以我们发现,这在很大程度上就从另一个侧面论证了先秦史官有着掌管图书典籍的责任和义务这一历史事实。

先秦史官往往知识渊博,才高八斗。西周初年著名史官尹佚正是由于自己渊博的知识和记忆的能力,成为君王的“顾问”而经常站在君王之后,常伴于君王左右。而与此同时,大量的先秦史官掌握着丰富的政治、地理、天文、历法等方面的知识,因此,他们在分析种种问题当中,不仅立足于当时的实事,更能够纵观全局,贯彻古今,从根本上分析问题,这些都与史官们自身管理图书的工作和丰富的知识有着重要的关系。

作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我国的古代图书典籍有着相当长的历史。先秦时期是一个十分漫长的过程,经历了近3000年的历史。这期间史官制度的发展也经历了缓慢而复杂的变化。从先秦开始,我国古代图书典籍便开始了其发展的脚步。因此,根据本文的分析,我们发现,我国古代图书典籍的发展起源于先秦,而先秦史官和我国古代图书典籍的起源和发展有着重要的联系,为中国的图书发展史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本文的研究,首先分析了先秦史官对我国古代图书典籍起源的促进作用,并探讨了先秦史官对古籍保留作出的种种贡献,充分肯定了先秦史官对古代图书典籍发展的重要意义,以期丰富相关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金毓黻. 中国史学史[M].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 [2] 钱穆. 两汉博士家法考[A]. 两汉儒学今古文平议[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3] 刘师培. 古学出于史官论[A]. 中国史学史论文集[C]. 台北: 台湾华世出版社, 1976.
 - [4] 化振红. 从《春秋》不书条例看春秋时期的社会观念[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社科版), 2001(3).
 - [5] 丁波. 先秦史官的演变与“史记”[J]. 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1).
- ★作者单位: 牡丹江师范学院图书馆。